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 2024 年 03 月

(合肥分行定制)

账单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尊敬的客户：

您定制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03 月份的产品账单如下：

产品代码	客户预期收益率下限	客户预期中间收益率	客户预期收益率上限	募集金额 (人民币：元)	用于衍生品投资的金额 (人民币：元)	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化 (人民币：元)
EEY23001UTCHF	1.75%	2.70%	3.15%	100000000.00	963,194.44	1,712.97

持仓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行仅保障购买金额，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

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提前终止风险：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本行在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间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本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本行网站或致电本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各本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行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金融衍生品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本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本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

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销售结构性存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相关规定执行，充分揭示风险，实施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销售文本全面、客观反映结构性存款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确保投资者了解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性质和潜在风险，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并按约定在本行官网及结构性存款信息查询平台向投资者披露产品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内容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